

屏東縣 全德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
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05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圖書館

主席：李清偉

紀錄：訓導組長/湯明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應出席人員 14 人、實際出席 12 人）

壹、主席致詞:老師撰寫課程計畫辛苦了，本次課發會召開需請委員審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先請各年級逐一報告，再請委員議決。

貳、業務報告:今日審查一~六年級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，請委員審查是否有依縣府規定格式書寫，若有需修改者，煩請於 06/03 日下班前交回教導處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非審定版本或自編教材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課程綱要除審定之教科圖書外，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，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。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。

2.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（一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. 規劃說明(2)彈性學習課程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、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，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。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，可選擇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討論：1. 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及屏東縣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進行課程審查。

2. 一至六年級法律規定課程：符合法定節數規劃。

3. 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：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。

4. 一至六年級非審定版：符合規定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另查，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中。」

2. 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

- (1) 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。
- (2) 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。
- (3)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14 年 05 月 28 日 15:35

紀錄：

主任：

校長 

屏東縣 全德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
第 4 次會議簽到表

日期： 114 年 05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 圖書館

| 委員會身分別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李清偉 | 李清偉 |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教導主任 | 陳秀珠 | 陳秀珠 | |
| 行政人員代表 自然科學領域教師代表 | 教務組長 | 王玉益 | 王玉益 | |
|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| 總務主任 | 蔡柏緯 | 蔡柏緯 | |
| 低年級代表 | 一甲導師 | 許淑媛 | 許淑媛 | |
| 中年級代表 | 四甲導師 | 王光平 | 王光平 | |
| 高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| 六甲導師 | 林睦涵 | 林睦涵 | |
| 健體領域教師代表 | 科任教師 | 李承霖 | 李承霖 | |
| 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| 二甲導師 | 蔡慧玲 | 蔡慧玲 | |
|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| 三甲導師 | 陳鈺涵 | 陳鈺涵 | |
|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| 輔導組長 | 蘇煌文 | 蘇煌文 | |
| 藝術領域教師代表 | 訓導組長 | 湯明寶 | 湯明寶 | |
| 教師組織代表 | 五甲導師 | 陳佩芳 | 陳佩芳 | |
| 學家長委員會代表 | 家長會長 | 黃加興 | 黃加興 | |
| 社區代表 | 上福村發展協會理事長 | 林明轉 | | |